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1次研商會議

112 年12月28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研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9個月）及**嘉義市**（6個月）等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1.**新北市**：業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收斂該縣人民陳情事項處理議題，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 2.**嘉義市**：前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訂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小組會議，惟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函發前均未召開，爰請嘉義市政府加緊趕辦前開會議事宜。
- 3.除連江縣政府已於112年9月25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外，就其餘19個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之市（縣）政府，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俾能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6個月）、**金門縣**（5個月）等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1.**臺北市**：該府於112年12月初提報府級會議報告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預定113年第1季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 2.**金門縣**：業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第2次會議（大會），並刻正按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爰請該府於修正完竣後，儘速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請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期末審查 落後達1月							預定112. 12.26 繳交期末 報告書			預定112. 12.25 繳交期末 報告書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 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部落溝通 落後達1月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農4交付落 後達1月							請臺東縣政府加速辦理並如期交付成果予國土計畫單位			▲ 落後6月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										

預定112.
12.30交付
農4成果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110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另本署為圖資檢核及政策研析需要，前以112年12月4日國署計字第1120546981號函請1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圖資，並應依本署所訂屬性資料格式製作。
- 請**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前開函規定格式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圖資。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二：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一）已完成評選者：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
- （二）已完成開標者：臺中市。
- （三）刻正辦理採購案件上網者：屏東縣。
- （四）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中：桃園市、臺東縣。
- （五）尚未辦理者：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

- 請**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及**尚未辦理**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招標作業。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 背景說明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及公告後等3個時間點，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2. 又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於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後，辦理之更正作業亦須比照前開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背景說明

3. 次依本署前於112年11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第40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另本署刻研訂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上傳作業手冊，**明定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各階段應上傳之法定書件格式及資料標準等**，後續將俟確認後，儘速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是以，經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後，將前開手冊內容提至本次會議討論確。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 建議處理方式

1.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了解及掌握後續依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各階段應上傳之法定書件項及其資料格式與欄位填寫方式，且使前開**上傳項目內容具一致性**，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如附件），**明定後續依法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資料項目及其格式**，透過系統模組化方式，降低人工檢核時間成本，提升業務單位作業效率，並能使法定書件妥予保存，以提供未來相關單位及民眾查詢及檢索使用。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 建議處理方式

2. 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載明事項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最終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為主，故前開作業手冊亦一併律定土地清冊（圖）應註記內容。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雛型業於112年12月22日建置完竣，並預計於113年3月前辦理該系統教育訓練，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參訓人員名單1至2名，包含所屬縣市政府、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利本署設定系統上傳權限，且前開人員需有「國土規劃入口網」帳號，如未有帳號請事先申請。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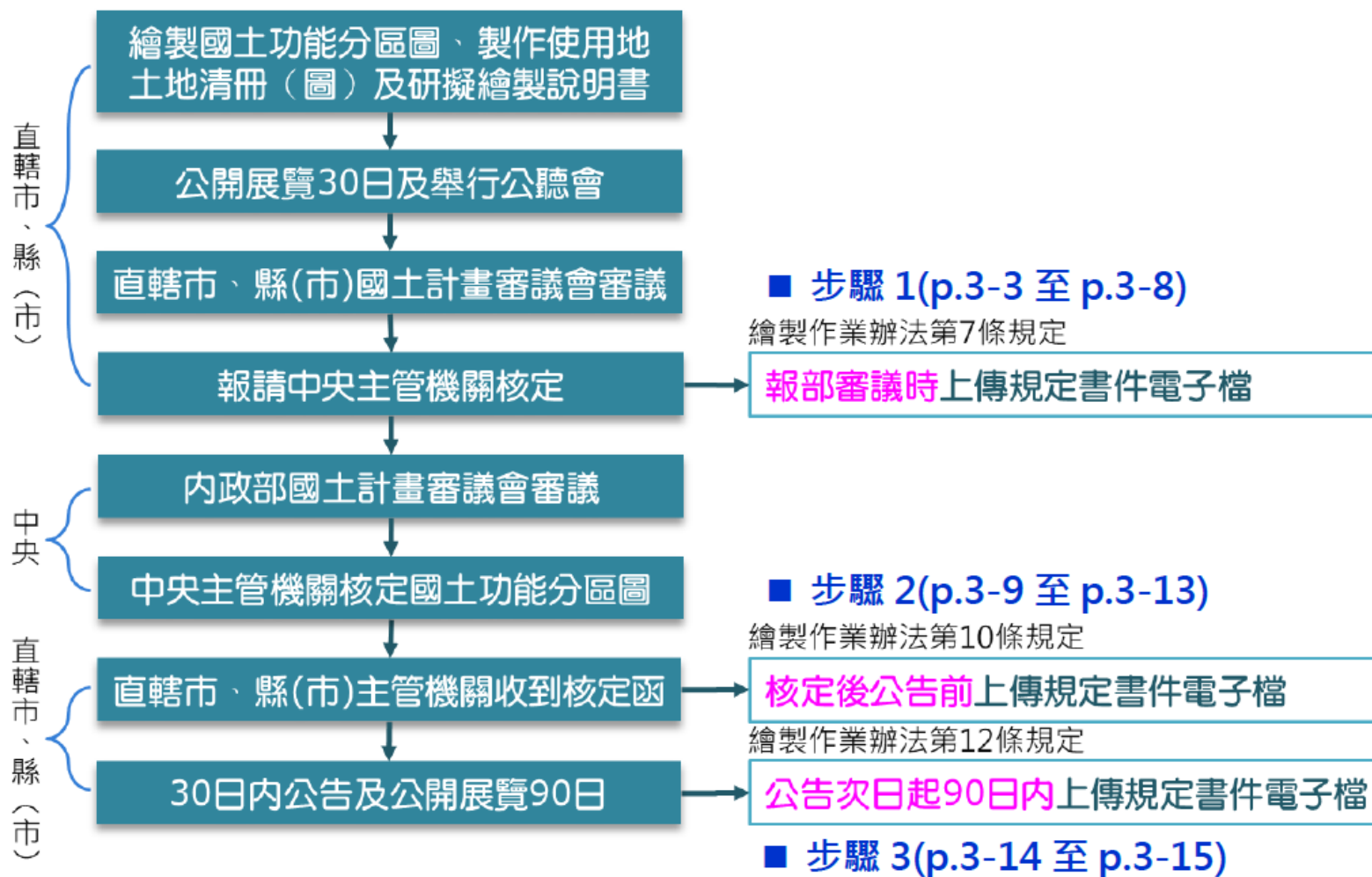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架構

目 錄

壹、前言.....	1-1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3
一、作業手冊編修目的.....	1-1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4
二、使用對象.....	1-1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	4-5
三、範疇界定.....	1-1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4-6
四、參考資料.....	1-2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4-7
五、相關法令.....	1-2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7
貳、書件電子檔製作共通規範.....	2-1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8
一、一般書件規定.....	2-1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4-9
二、向量圖資規定.....	2-1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4-11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	3-1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11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3-3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11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3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4-12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5	伍、使用土地地清冊（圖）更正.....	5-1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3-6	步驟 1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5-3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3-7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3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3-9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5-4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9	步驟 1-3 新增使用土地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案件.....	5-4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11	步驟 1-4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5-5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3-12	步驟 2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5-6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3-14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6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14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5-7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14	步驟 2-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5-7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3-15	陸、代碼表及欄位格式規定.....	6-1
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4-1	一、代碼表.....	6-1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4-3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6-3
		三、使用土地地清冊 ods 檔.....	6-5
		四、地籍圖 SHP 檔.....	6-8
		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6-9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	6-10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上傳流程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時(報部核定時)	1. 繪製說明書(草案) pdf 檔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pdf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SHP 檔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5. 地籍圖向量SHP 檔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8.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SHP 檔 10. 其他附件 pdf 檔	除10.其他附件pdf檔以外皆為必傳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1. 進入系統
2. 依系統指示填寫資訊
 - 1) 直轄市、縣(市)*
 - 2) 案件全名*
 - 3) 案件類型*
 - 4) 繪製機關*
 - 5) 總面積*
 - 6) 陸域面積*
 - 7) 海域面積*
 - 8) 檢討變更陸域分區面積*
 - 9) 檢討變更海域分區面積*
 - 10) 辦理依據*
 - 11) 備註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1. 選擇上傳版次
2. 填寫上傳版本
3. 依系統指示填寫資訊
 - 1) 報部日期
 - 2) 報部文號
 - 3) 地籍圖資訊
 - 4) 地籍圖日期
4. 依系統指示上傳檔案
 - 1) 繪製說明書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檔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SHP檔
 - 4) 使用地土地清冊ODS檔
 - 5) 地籍圖向量SHP檔
 -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PDF檔案
 -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餐採情形表ODS檔
 - 8) 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 作業查核表PDF檔
 -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草案) 向量SHP檔
 - 10) 其他
5. 儲存完成

擬辦

-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配合依前開手冊內容**調整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之各項時間點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會後1週內提供參訓人員名單 1 至 2名**，包含所屬縣市政府、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格式如附**），俾利本署設定系統上傳權限，且前開人員需有「國土規劃入口網」帳號，如未有帳號請事先申請。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參訓人員名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範例：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陳嘉鴻	089-346-850	el1032@taitung.gov.tw

簡報結束
